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金属有机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金属有机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现已收悉，经评估后局务会研究通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1200吨金属有机助剂建设项目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00吨/年三乙基硼氢化锂、100吨/年三仲丁基硼氢化锂、500吨/年双（三甲基硅基）氨基锂、100吨/年双（三甲基硅基）氨基钠、100吨/年双（三甲基硅基）氨基钾、300吨/年二异丙基氨基锂6条生产线以及相关辅助工程。动力车间、废气处理、污水

处理、危废暂存间、事故池、仓储等依托现有设施。

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本项目备案证明（双区行审备[2022]35号），项目选址符合精细化工园区规划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生产工艺废气收集至现有废气处理设施（二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甲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，四氢呋喃、乙苯、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6排放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生产过程中均采用密闭操作方式，不使用敞口设备。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高位槽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，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密闭投加；对物料流经的相关设备与管线组件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。

（二）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工艺废水、设备冲洗

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循环水池排水、废气治理设施新增废水、生活污水通过公司现有 $200\text{m}^3/\text{d}$ 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废水排放须满足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表 2 标准要求后排入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监测因子包括流量、pH、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。

(三)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。按“报告书”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，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你单位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等资料以备查。

(四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、离心机、干燥器等设备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项目产生精馏残渣、废活性炭、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 50m^2 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废导热油由厂家直接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六) 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、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

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。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实现与全厂、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。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，定期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，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四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，落实污染物削减指标。

五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

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